

证券代码：000525

证券简称：红太阳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03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书面、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)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同意公司变更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变更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情况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表决
	5 票	0 票	0 票	不适用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16 日